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4483.2—2023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双重预防机制
建设指南 第2部分：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治理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ouble prevention mechanism
for road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 of “tourist chartered buses,
liner buses and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vehicles”—Part 2:
Implementat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dden
dangers in production safety

2023-06-26 发布

2023-06-2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隐患分级与重大隐患判定	2
6 隐患排查	3
7 隐患治理	4
8 持续改进	6
附录 A (资料性)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重大隐患判定示例	7
附录 B (资料性)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隐患排查治理示例	11
参考文献	4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宿迁市交通运输局、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慧廷、顾敏、黄峰、龚晨、张浩宇、卢宗元、严涛、陈一骏、熊琴、谷慎昌、张香英、何鹏军、商治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一旦发生事故,极易导致群死群伤,需要持续加大对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的力度,从而全面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南》旨在规范和指导“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开展风险全面辨识和分级管控以及隐患排查和治理,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和隐患,拟由2部分组成。

- 第1部分: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目的在于规范和指导“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等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工作。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目的在于规范和指导“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双重预防机制 建设指南第2部分：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治理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江苏省“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隐患分级、隐患排查、隐患治理、持续改进等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和指导江苏省“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三类以下客运班线等相关经营者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隐患 **hidden dangers**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一般隐患 **general hidden dangers**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3.3

重大隐患 **major hidden dangers**

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3.4

两客一危 **tourist chartered buses, liner buses and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江苏省内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省市际包车客运、三类以上班线客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

4 基本要求

4.1 总体要求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编制隐患排查清单，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

的发生,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4.2 责任分工

4.2.1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有效运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涉及各部门、各岗位的隐患排查职责;保障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所需人、财、物等资源的投入等。

4.2.2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等部门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统筹协调工作,确保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有关教育培训情况;负责对本单位其他部门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编制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对重大隐患的汇总、评估,监督各基层单位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定期向企业负责人汇报重大隐患排查整改进展情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负责组织一般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和验证等工作,并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考核等。

4.2.3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机务管理、运输管理、财务管理、监控管理等部门以及驾驶员、押运员与装卸员等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具体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本部门、本岗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接受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掌握本部门、本岗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本单位负责人报告;负责对职能范围内排查出的隐患整改落实。

4.3 管理制度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包括隐患排查、隐患治理、教育培训、档案管理、考核奖惩等内容,建立全员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针对重大隐患,建立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4 全员培训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培训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本单位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的要求、隐患治理、隐患治理验收等工作方法及流程。

4.5 信息化管理

鼓励“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建立信息化系统,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信息化系统中如实记录隐患排查与整改闭环情况,并积极对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信息化系统。

5 隐患分级与重大隐患判定

5.1 隐患分级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5.2 重大隐患判定

5.2.1 存在 5.2.2~5.2.6 情形之一者,判定为重大隐患。“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重大隐患判定示例

见附录 A。

5.2.2 人员行为与人员配置严重不足,包括:

- a) 驾驶人员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驾驶要求;
- b) 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和动态监控人员;
- c)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合格;
- d) 押运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5.2.3 动态监控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包括:

- a) 卫星定位装置(含主动安全防控设备)安装及系统设置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
- b) 卫星定位装置(含主动安全防控设备)或监控平台不能正常使用且短期内无法修复。

5.2.4 运输设备设施与运输货物装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

- a) 设备设施存在重大缺陷,擅自改装车辆,导致车辆适用性、救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技术法规要求;
- b) 安全设备设施缺少或存在重大缺陷,车辆一级安全固件、紧急制动系统、应急逃生装置等应急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使用;
- c) 运输货物装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5.2.5 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包括:

- a) 许可条件、资质条件未达标,或超范围经营;
- b)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c) 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d) 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 e) 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5.2.6 其他重大隐患:对于不能依据本文件直接判断是否为重大隐患的情况,可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论证、综合判定。

5.2.7 除重大隐患之外的,判定为一般隐患。

6 隐患排查

6.1 排查依据

隐患排查的主要依据有:

- a)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 b) 企业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6.2 排查范围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隐患的排查范围应包括涉及的全部生产经营场所、人员、设备设施、环境和活动(包括正常、非正常的所有作业过程)。

6.3 排查方式与周期

6.3.1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6.3.2 隐患日常排查:生产经营单位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两客一危”运行车辆、动态监控等。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可与驾驶员行前测评、车辆例检等结合。

6.3.3 隐患定期排查: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组织开展涵盖人员、车辆、环境、管理的隐患

排查。定期排查每月应不少于1次。

6.3.4 隐患专项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 a) 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 b) 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 c) 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 d)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6.4 排查计划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根据企业生产运行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

6.5 隐患排查项目

实施隐患排查前，应根据排查计划在隐患排查清单中确定具体排查项目，形成隐患排查记录表，进行隐患排查。隐患排查可分为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和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两类隐患排查可同时进行。“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主要岗位隐患排查表见附录B。

6.6 隐患排查记录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

7 隐患治理

7.1 隐患治理要求

7.1.1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主要包括岗位纠正、车队等基层单位治理、公司（集团）治理等。

7.1.2 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7.2 隐患治理流程

7.2.1 隐患治理流程包括：通报隐患信息、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实施隐患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验收等环节。

7.2.2 隐患排查结束后，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相关人员进行通报。

7.2.3 隐患排查组织单位应制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隐患整改通知制发单位应当对隐患整改效果组织验收。

7.3 一般隐患治理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根据隐患治理的分级，由企业各级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不能立即现场整改的隐患应及时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7.4 重大隐患治理

7.4.1 重大隐患报备基本要求

经判定或评估属于重大隐患的，“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应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的原则，通过信息化系统或书面形式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应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7.4.2 重大隐患报备内容

重大隐患报备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隐患名称、类型类别、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及所在行政区划、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b) 隐患现状描述及产生原因；
- c) 可能导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后果；
- d) 整改方案或已经采取的治理措施，治理效果和可能存在的遗留问题；
- e) 隐患整改验收情况、责任人处理结果；
- f) 整改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还应报送事故及处理结果等信息。
- d)、e)、f)可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报备。

7.4.3 重大隐患报备方式

重大隐患报备包括首次报备、定期报备和不定期报备三种方式：

- a) 首次报备：应在重大隐患确定后进行报备；
- b) 定期报备：报送重大隐患整改的进展情况；
- c) 不定期报备：当重大隐患状态发生新的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报备相关情况。

重大隐患首次报备应在重大隐患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备应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定期报备应在重大隐患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7.4.4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a)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 b) 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 d)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 e)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 f) 应急处置措施；
- g)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7.5 隐患治理验收

7.5.1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

7.5.2 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成立的隐患整改验收组成员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相关

业务部门负责人。整改验收应根据隐患暴露出的问题,全面评估,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组长签字确认。

7.5.3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报备申请材料包括:

- a) 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
- b) 重大隐患整改过程;
- c) 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
- d) 验收报告及结论;
- e) 下一步改进措施。

7.6 档案管理

7.6.1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策划、实施及持续改进过程中,应完整保存体现隐患排查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

7.6.2 档案至少应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清单以及其他文件成果。重大隐患应建立专项档案,并规范管理。

8 持续改进

8.1 评审

8.1.1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应编制评审报告。

8.1.2 企业应基于以下因素来考虑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评审频次,但每年应不少于一次。

- a)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的;
- b) 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的;
- c) 企业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的;
- d) 企业自身提出更高要求的;
- e) 事故事件、紧急情况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 f) 其他情形出现应当进行评审的。

8.1.3 评审的实施可结合企业安委会或安全领导机构会议进行,也可单独进行。

8.2 更新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评审报告要求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完善和优化,确保隐患消除。

附录 A
(资料性)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重大隐患判定示例。

表 A.1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重大隐患判定示例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情形说明	判定依据
人员行为与 人员配置	1)驾驶人员未达到相关法律规定驾驶要求 2)未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和动态监控人员;	以企业内部动态监控数据为依据从以下几个方面设定重大隐患超速标准： 1)车辆单次超速情况(排除瞬时超速情况),超速50%一次; 2)企业1个月内车均超速行驶频次超过5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人员行为与 人员配置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合格;	违反规定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例如开车前24h内存在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人员行为与 人员配置		2)未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和动态监控人员,且在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表 A.1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重大隐患判定示例（续）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情形说明	判定依据
人员行为与人员配置	4)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5)经应急管理部批准的其他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以下直接从事特殊种类作业的从业人员： 1)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人员； 2)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 3)登高架设作业人员； 4)危险物品作业含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品、放射性物品的操作工、运输押运工、储存保管员； 5)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是指：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即上岗作业；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未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即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动态监控设备	1)卫星定位装置(含主动安全防控装置)安装及系统设置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 2)卫星定位装置(含主动安全防控装置)或监控平台不能正常使用且短期内无法修复	指未按相关规定安装符合标准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含主动安全防控装置)，或未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且在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指未按照规定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或未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且在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指存在人为破坏卫星定位装置(含主动安全防控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含主动安全防控装置)信号，或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等行为，且在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监控平台不能正常使用且短期内无法修复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运输设备设施与运输货物	1)设备设施存在重大缺陷； 2)安全设备设施缺少或存在重大缺陷；	指擅自改装车辆，导致车辆适用性、逃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车辆一级安全固件、紧急制动系统、应急逃生装置等应急设备设施缺少或不能正常使用	《道路运输条例》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A.1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重大隐患判定示例（续）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情形说明	判定依据
运输设备设施与运输货物	3)运输货物装载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违规载运三无产品及货运包装不全、载运物品未经质量认定等不符合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货物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丧失许可条件、资质条件保持未达标,或超许可证范围经营;	其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指: 驾驶道路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活动、危险货物超类别运输、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	1)道路运输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2)客运企业及分支机构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动态监控等业务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安全管理	3)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存在未经安全生培训和培训认定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现象,且在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4)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企业安全管理应与安全标准化的要求接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1)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3)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制度; 6)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管理制度; 7)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8)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表 A.1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重大隐患判定示例（续）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情形说明	判定依据
		指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在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规定》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安全管理	5)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指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专门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队伍,且在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1)指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且未及时更新和补充,且在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2)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未保证其正常运转,且在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规定》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指未按照法律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且在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附录 B

(资料性)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经营者隐患排查治理示例

表B.1~表B.7给出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各岗位隐患排查治理示例,表B.8~表B.16分别给出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各岗位隐患排查治理示例。

表 B.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项目	措施		频次
1	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有效,事项未变更	每季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已进行年度审验	
		许可或备案事项变更的	已重新申请许可或备案,更新相关证件	
		按照许可要求落实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		
		营运范围	按照许可和备案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每年
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每季度
		责任制落实考核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定期考核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客运驾驶员聘用调离辞退制度; 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4)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6)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7)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8)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9)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10)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每季度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建立客运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客运车辆日常检查维护操作规程、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等	
5	机构及人员配备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发文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每季度
		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和人员	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	
		监控人员	拥有 20 辆(含)以上营运车辆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发文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	
			按规定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	

表 B.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项目	措施	频次
5	机构及人员配备	监控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每季度
		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在线考核合格证明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在线考核合格证明	
		驾驶员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建立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6	安全会议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每季度
		安全管理机构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例会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每月至少开展1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次不少于2学时	
		开展从业人员岗前教育培训	
		在岗前教育培训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	
7	基础条件	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	每季度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类型等级达到中级以上	
		自有营运客车数量符合相应班车客运类型的规定	
		定线旅游客运按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包车客运管理	
		定制客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在7人及以上	
	检测维护	按照客运车辆维护计划进行客运车辆保养维护	
		二级维护保养周期不高于40 000 km或3个月(配置免维护桥的车辆仍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推荐标准执行)	
		停驶或封存4个月以上的车辆,投入运输前进行二级维护	
		按规定定期开展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车辆审验	车辆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车辆报废	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期限不超过或临近15年	
	车辆保险	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有效	
	车辆技术档案	建立“一车一档”车辆技术档案	
8	运输作业管理	进站协议	每季度
		与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运输计划	
		制定合理的道路旅客运输计划	
		安全检查	

表 B.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项目	措施	频次
8	运输作业管理	安全例检	每季度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每日出车前或收车后检查不在客运站安全例检的客车的技术状况	
		安全告知	
		在发车前和行驶途中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注意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等	
		运输行为	
		班车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配客站点上下旅客；无随意站外上客或揽客、无随意改变途经路线的情况	
9	动态监控	无强迫旅客乘车、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和敲诈旅客的行为	每趟次
		不存在超载、超员运输，超速驾驶和疲劳驾驶等情况	
		行前测评	
		安装“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	
10	风险分级管控	对驾驶人员进行心理状态、健康状态、工作状态等行前测评	每月
		车载终端、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在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11	隐患排查治理	监控人员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违反禁行规定、疲劳驾驶、离线位移、抽烟、接打电话等不良驾驶行为，并记录至动态监控台账	每月
		辨识评估	
		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全面辨识，形成风险辨识清单，确定风险等级	
		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12	应急管理	分级管控	每季度
		对辨识、评估、登记、管控、应急等进行年度总结和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并落实改进措施	
		重大风险	
		重大风险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制定动态监测计划，每月定期更新监测数据；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按年度评估改进，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送年度评估报告；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11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每季度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定期排查；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和安全生产条件变化等适时开展专项排查；每周至少开展1次日常排查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隐患治理	
12	应急管理	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组织验收	每季度
		每月组织统计分析隐患治理情况，及时梳理、发现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重大隐患	
12	应急预案制定	重大隐患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整改专项方案；建立专项档案；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时报备；整改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专项验收；验收通过的，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整改验收完成后，分析评估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每季度
		应急演练	
12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每季度

表 B.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项目	措施	频次
12	应急管理	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每季度
		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应急组织机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	
	应急准备	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	
13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编制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每季度
		安全费用提取 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平均逐月提取安全费用	
		安全费用使用 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安全费用,专户核算	
14	事故管理	事故报告 在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相关制度中明确事故报告的有关事项	每季度
		在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相关制度中明确单位负责人要在接到报告后1 h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事故调查处理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统计分析 定期统计分析事故,总结事故特点和原因,并提出和落实预防措施	

表 B.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期自评	每年
2	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制建立健全	组织或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每季度
		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和考核标准	
		落实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明确的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明确的职责	
	责任制公示	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原则和实际情况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每季度
		以适当方式在适当位置对建立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责任制教育培训	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教育培训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每季度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教育培训	
		将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情况记录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表 B.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客运驾驶员聘用调离辞退制度;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4)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5)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6)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7)安全费用管理制度;8)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9)安全风险管理制度;10)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每季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通过发放、教育培训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客运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客运车辆日常检查维护操作规程、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等		
4	机构及人员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配合主要负责人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每季度	
			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		
		监控人员	配合主要负责人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监控人员		
			监控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从业资格	提醒主要负责人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在线考核合格证明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在线考核合格证明		
			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诚信考核合格		
			3年内未发生亡人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		
			3年内无酒后驾驶、超员 20% 以上、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记录		
			1年内无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		
		驾驶员	最近 3 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无记满 12 分记录		
			无吸食、注射毒品或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及其他职业禁忌		
			建立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人员档案	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包括驾驶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安全驾驶信息、交通事故信息、交通违法信息、内部奖惩和诚信考核信息等		
5	安全会议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每月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安全例会		

表 B.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5	安全会议	安全会议做好会议记录	每月
		会议记录建档保存至少3年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每月至少开展1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次不少于2学时	
		对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行车知识和技能、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安全驾驶经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24学时	
		客运驾驶员在此基础上跟车实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做好记录	
		教育培训档案妥善保存至少3年	
6	车辆管理	按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工伤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每季度
		明确停放客车的安全管理责任人,加强停车管理	每日
		对客运驾驶员每趟次填写的行车日志进行审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7	运输组织	定制客运车辆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检	每日
		指定专人或委托客运站对驾驶员出车前进行安全告诫	
		防止酒后、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或者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驾驶车辆的现象	
		督促驾驶员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配合客运站做好车辆安全例检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每日出车前或收车后检查不在客运站进行安全例检的客车的技术状况	
		在发车前向旅客进行安全告知	
		在发车前和行驶途中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注意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等	
		不存在日间连续驾驶超过4 h、夜间连续驾驶超过2 h、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 min、24 h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 h、任意连续7 d累计驾驶时间超过44 h的情况	
		除线路固定的机场、高铁快线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运营里程在100 km以内的客车外,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	
	动态监控	客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速度无超过100 km/h现象	每日
		客车(9座以上)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行驶速度无超过日间限速80%现象	
		按照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车载终端和系统平台的维护	
		车载终端和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在监控平台完整、准确地录入车辆和驾驶员的基本信息,及时更新	
		按照规定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限值	

表 B.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7	运输组织	动态监控 在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监控人员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违反禁行规定、疲劳驾驶、离线位移、抽烟、接打电话等不良驾驶行为，并记录至动态监控台账	每日
		行前测评 安装“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 对驾驶人员进行心理状态、健康状态、工作状态等行前测评	
	风险分级管控	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全面辨识 形成风险辨识清单 确定辨识出的风险等级	每季度
		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对辨识、评估、登记、管控、应急等进行年度总结和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并落实改进措施 如实记录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	
		重大风险 重大风险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制定动态监测计划，每月定期更新监测数据；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按年度评估改进，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送年度评估报告；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8	隐患排查治理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定期排查 根据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和安全生产条件变化等适时开展专项排查 每周至少开展1次日常排查 全面排查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如实填写隐患排查记录 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确认 隐患排查记录妥善保存 确定隐患等级，并形成清单	每月
		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 隐患整改保证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隐患整改情况如实记录 隐患及整改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组织验收，出具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的验收结论 每月组织统计分析隐患治理情况，及时梳理、发现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表 B.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9	隐患排查治理	重大隐患 重大隐患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整改专项方案;建立专项档案;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时报备;整改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专项验收;验收通过的,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整改验收完成后,分析评估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每月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隐患档案 隐患档案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安全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安全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等	
		档案妥善保存至少3年	
10	应急管理	预案制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立应急预案体系(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卡	每季度
		预案评审 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签署公布 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主要负责人签署	
		应急预案向从业人员公布,并通报周边可能受影响单位和人员	
		预案备案 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或及时提交上级单位有关部门)	
		应急培训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演练计划满足每年至少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频次要求	
		按照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 演练结束后,评估应急预案演练效果,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订意见	
		将应急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评估修订 评估修订	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应急组织机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	
		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按照编制程序进行,并重新备案	
11	事故管理	事故报告 在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相关制度中明确事故报告的有关事项	每季度
		明确单位负责人要在接到报告后1 h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表 B.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1	事故管理	事故调查处理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每季度
		事故统计分析	定期统计分析事故,总结事故特点和原因,并提出和落实预防措施	
12	安全投入	使用计划	编制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每年
		使用记录	如实记录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安全费用	每月
			联合财务对安全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查	每半年

表 B.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机务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车辆技术管理	基础条件	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	每季度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客车,类型等级达到中级以上	
			从事包车客运的客车,类型等级达到中级以上	
			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检测维护	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每季度
			制定客运车辆维护计划	
			按照计划进行客运车辆保养维护	
			二级维护周期不高于40 000 km或3个月	
		车辆报废	停驶或封存4个月以上的车辆,投入运输前应进行二级维护	每月
			二级维护后索取竣工出厂合格证	
			按规定定期开展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车辆技术档案	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期限超过或临近15年	
		车辆技术档案	建立“一车一档”车辆技术档案	每月
			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	
			及时登记或更新车辆技术档案信息	

表 B.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机务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车辆技术管理	车辆无明显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每月
		保险杠、后视镜、下视镜等完好	
		挡风玻璃齐全、完好，无裂纹、破损	
		挡风玻璃不张贴不透明和带任何镜面反光材料的色纸或隔热纸	
		车身广告不影响安全驾驶	
		发动机润滑油液面高度符合规定	
		车长大于 9 m 的应装用子午线轮胎(代号 R)	
		建立车辆“轮胎管理”台账	
		同轴两侧应装用同一型号、规格和花纹的轮胎	
		轮胎规格与机动车登记信息相符	
		轮胎螺栓、半轴螺栓齐全、紧固	
		轮胎胎面、胎壁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	
		轮胎胎面磨损标志可见	
		轮胎不是翻新胎	
		胎压正常，胎冠花纹中无异物	
		乘客门附近车身外部易见位置标注座位数	
		气体燃料汽车、两用燃料汽车和双燃料汽车标注使用的气体燃料类型	
	安全装置	安全带完好，能正常使用	每月
		应急门易于从车内、外打开，并设有车门开启声响报警装置	
		始终能用正常开启装置从车内打开车门	
		应急窗易于从车内、外开启；或采用自动破窗装置；或在车窗玻璃上标记击破点，并在邻近处提供一个应急锤	
		安全顶窗易于从车内、外开启或移开或用应急锤击碎	
		安全顶窗开启后，能从车内、外畅通进出	
		应急出口附近设有“应急出口”字样	
		随车携带至少两只停车楔	
		应匹配停车楔	
		随车携带一个三角警告牌	
		随车携带一件反光背心	
		客舱内手提式灭火器的规格、数量、位置符合《客车灭火装备配置要求》的规定	
		灭火器安装稳固	
		灭火器取用方便	
		灭火器明显易见，或在附近设置标志	

表 B.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机务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车辆技术管理	安全装置	定制客运车辆随车携带便携式安检设备	每月
			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每月
			驾驶员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随车携带行驶证	
			粘贴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	
		牌证标志	在规定位置放置班车客运、定制客运、临时班车客运或包车客运标志牌	每月
			加班或顶班客运车辆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	
			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丢失的，持有《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客运包车持有包车合同	
		行车日志	随车携带行车日志	每日
			驾驶员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行车日志妥善保存至少6个月	
2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建立应急物资配备及其使用档案	每月
			对应急物资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	
			应急物资检测和维护做好记录	

表 B.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运输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经营资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班车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经营期届满的，重新申请许可	每季度
			班车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申请备案	
			开展定制客运服务或《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申请备案	
			包车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营运范围	按照许可或备案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2	运输作业活动	进站协议	与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每季度
		运输计划	制定符合道路限速要求、驾驶休息时间规定、客运驾驶员配备、接驳运输等要求的合理运输计划；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 km（高速公路直达超过600 km）的客运车辆配备2名及以上客运驾驶员	每月
		安全例检	明确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每日出车前或收车后检查不在客运站进行安全例检的客车的技术状况	每月
		社会监督	车辆外部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标识	每周
		社会监督	车厢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票价、里程表	每周
			班车在车内标示行驶区间和线路、经批准或备案的停靠站点	

表 B.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运输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2	运输作业活动	班车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配客站点上下旅客；无随意站外上客或揽客、随意改变途经路线的情况	每日
		包车按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持包车合同运行；无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行为	每月
		无强迫旅客乘车、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和敲诈旅客的行为	每日
		不存在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情形(满员后免票儿童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班车行李舱装载托运物品，不超过行李舱内径尺寸、不大于客车允许最大总质量与整备质量、核定载客质量之差，并合理均衡配重；容易在行李舱内滚动、滑动的物品，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	

表 B.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财务管理部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写年度报告	每季度
2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每月
		安全费用提取 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平均逐月提取安全费用	
		安全费用使用 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安全费用，专户核算	

表 B.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监控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动态监控管理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监控人员	每月
		监控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监控人员参加安全例会	
		监控人员按时参加安全教育学习	
		监控人员每天按时上下班，并做好监控交接班记录	
2	监控工作管理	按照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车载终端和系统平台的维护	每日
		检查车载终端和系统平台是否正常运行	
		在监控平台完整、准确地录入车辆和驾驶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	
		按照规定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限值	

表 B.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监控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2	动态监控管理	在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每日
		监控人员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违反禁行规定、疲劳驾驶、离线位移、抽烟、接打电话等不良驾驶行为，并记录至动态监控台账	
		定期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质量问题、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多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应当作为重点监控和安全培训教育的重点对象	
		客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6个月	
		及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控情况，建立企业内部动态监控管理台账	

表 B.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驾驶员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安全生产责任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每季度
		参与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2	人员管理	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每季度
		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诚信考核合格	
		3年内未发生亡人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	
		3年内无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记录	
		3年内无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记录	
		1年内无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	
		1年内无疲劳驾驶违法记录	
		1年内除酒后驾驶、超员20%、超速50%、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外其他违法行为不超过3次	
		最近3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未记满12分	
		无吸食、注射毒品或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及其他职业禁忌	
		完善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包括驾驶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安全驾驶信息、交通事故信息、交通违法信息、内部奖惩和诚信考核信息等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每月至少开展1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每次不少于2学时	每月
		新上岗从业人员接受岗前不少于24学时的安全培训	
		客运驾驶员在此基础上跟车实习	

表 B.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驾驶员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4	车辆保险	随车携带承运人责任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每季度
		随车携带行车日志	每月
		驾驶员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行车日志妥善保存至少6个月	
	随车证件	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	
		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	
		随车携带驾驶证	
		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	
	安全检查	定制客运车辆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检	每日
		驾驶员不存在酒后、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或者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驾驶车辆的情况	
		驾驶员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安全告知	在发车前向旅客进行安全告知	
		在发车前和行驶途中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注意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等	
	运输行为	不存在日间连续驾驶超过4 h、夜间连续驾驶超过2 h、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 min、24 h 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 h、任意连续7 d 累计驾驶时间超过44 h 的情况	
		除线路固定的机场、高铁快线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运营里程在100 km 以内的客车外，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	
		客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速度不超过100 km/h	
		客车(9座以上)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行驶速度不超过日间限速80%	
	动态监控	多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重点驾驶员接受安全培训教育	每月
	行前测评	驾驶人员接受心理状态、健康状态、工作状态等行前测评	每趟次

表 B.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有效，事项未变更	每季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已进行年度审验	
		许可或备案事项变更的，已重新申请许可或备案，更新相关证件	
		按照许可要求落实投入车辆和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等承诺	
		按照许可和备案事项从事道路危险(剧毒)货物运输活动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每年

表 B.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3	安全生产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每季度
		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和考核标准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每季度
		至少每季度考核1次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4)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施设备及停车场地等的安全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6)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7)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8)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9)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10)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1)风险管理制度; 12)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13)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14)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 15)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病防治制度; 17)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每季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驾驶人员操作规程; 2)押运员操作规程; 3)装卸管理人员操作规程; 4)车辆日常检查和维护操作规程; 5)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	
5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人员	发文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每季度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包括主要负责人、各业务负责人(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动态监控等)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发文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和人员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发文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 配备车辆技术负责人 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监控人员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监控人员	

表 B.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5	机构及人员管理	监控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每季度
		主要负责人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在线考核合格证明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在线考核合格证明	
		驾驶员 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员 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员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押运员 押运员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	
		押运员 押运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装卸管理员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	
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取得注明“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每季度
		人员档案 建立危货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安全会议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安全会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安全例会	
		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开展从业人员岗前教育培训并考核	
7	车辆技术管理	基础条件 车辆技术等级达一级	每季度
		基础条件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达 5 辆以上	
		基础条件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达 10 辆以上	
		基础条件 专用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基础条件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基础条件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基础条件 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超过 20 m ³	
		基础条件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超过 10 m ³ ,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基础条件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超过 10 t,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基础条件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表 B.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7	车辆技术管理	按照车辆维护计划进行车辆保养维护	每季度
		二级维护保养周期不高于40 000 km或3个月	
		停驶或封存4个月以上的车辆,投入运输前进行二级维护	
		按规定定期开展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车辆审验 车辆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车辆报废 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不超过10年	
		车辆保险 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有效	
8	停车场管理	建立“一车一档”车辆技术档案	每季度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停车场地有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停车场地封闭管理	
		设立明显标志	
		不妨碍居民生活和未威胁公共安全	
		停车场地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9	运输组织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每季度
		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	
		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安全检查	在运输前,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每季度
		对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表 B.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9	运输组织	安全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缺陷	每季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在起运前,检查确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 GB 13392 要求安装、悬挂标志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的,检查确认车辆安装、粘贴符合 GB 20300 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行为	不存在超载运输、超速驾驶和疲劳驾驶等情况	每季度
		行前测评	安装“驾驶员认知安全测评提示系统”	每趟次
			对驾驶人员进行心理状态、健康状态、工作状态等行前测评	
10	动态监控	车载终端、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每月
		在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每月
		监控人员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违反禁行规定、疲劳驾驶、离线位移、抽烟、接打电话等不良驾驶行为,并记录至动态监控台账		每月
11	风险分级管控	辨识评估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风险全面辨识,形成风险辨识清单,确定风险等级	每季度
		分级管控	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对辨识、评估、登记、管控、应急等进行年度总结和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并落实改进措施	
		重大风险	重大风险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制定动态监测计划,每月定期更新监测数据;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按年度评估改进,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送年度评估报告;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12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排查;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和安全生产条件变化等适时开展专项排查;每周至少开展 1 次日常排查	每季度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隐患治理	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组织验收	
			每月组织统计分析隐患治理情况,及时梳理、发现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重大隐患	重大隐患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整改专项方案;建立专项档案;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时报备;整改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专项验收;验收通过的,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整改验收完成后,分析评估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13	应急管理	预案制定	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或及时提交上级单位有关部门)	每季度

表 B.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3	应急管理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每季度
		评估修订 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应急组织机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	
		应急准备 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	
14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编制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每季度
		安全费用提取 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平均逐月提取安全费用	
		安全费用使用 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安全费用,专户核算	
15	事故管理	事故报告 在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相关制度中明确事故报告的有关事项 在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相关制度中明确单位负责人要在接到报告后1h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每季度
		事故调查处理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统计分析 定期统计分析事故,总结事故特点和原因,并提出和落实预防措施	

表 B.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期自评	每年
2	安全生产责任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和考核标准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的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的职责 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原则和实际情况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每季度
	责任制公示	以适当方式在适当位置对建立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表 B.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2	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制 教育培训	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教育培训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每季度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教育培训	
		将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情况记录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3	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4)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施设备及停车场地等的安全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6)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7)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8)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9)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10)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1)风险管理制度; 12)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13)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14)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 15)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病防治制度; 17)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每季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通过发放、教育培训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1)驾驶人员操作规程; 2)押运员操作规程; 3)装卸管理人员操作规程; 4)车辆日常检查和维护操作规程; 5)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	
4	机构 及人 员管 理	操作规程通过发放、教育培训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	每季度
		发文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包括主要负责人、各业务负责人(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动态监控等)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发文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配合主要负责人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监控人员	配合主要负责人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监控人员	
		监控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表 B.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4	机构及人员管理	提醒主要负责人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在线考核合格证明	每季度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在线考核合格证明	
		驾驶员 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押运员 押运员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	
		押运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装卸管理员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取得注明“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人员档案	建立危货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5	安全会议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每月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安全例会	
		安全会议做好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建档保存至少 3 年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每月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对全部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行车知识和技能、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安全驾驶经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岗前培训落实考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做好记录	
		教育培训档案妥善保存至少 3 年	
6	车辆管理	车辆保险 按要求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工伤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每季度
		停车管理 明确停放危货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责任人，加强停车管理	每日
7	运输组织	车辆、设备是否匹配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每日
		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	

表 B.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7	车辆管理运输组织	车辆、设备是否匹配	每日	
		货物运单		
		在运输前,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对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缺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在起运前,检查确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 GB 13392 要求安装、悬挂标志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的,检查确认车辆安装、粘贴符合 GB 20300 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行为		
	动态监控	不存在超载运输、超速驾驶和疲劳驾驶等情况		
		按照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车载终端和系统平台的维护		
		车载终端和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在监控平台完整、准确地录入车辆和驾驶员的基本信息,及时更新		
		按照规定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限值		
	行前测评	在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每趟次	
		监控人员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违反禁行规定、疲劳驾驶、离线位移、抽烟、接打电话等不良驾驶行为,并记录至动态监控台账		
	风险分级管控	安装“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	每季度	
		对驾驶人员进行心理状态、健康状态、工作状态等行前测评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风险全面辨识		
		形成风险辨识清单		
		确定辨识出的风险等级		
8	分级管控	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每季度	
		对辨识、评估、登记、管控、应急等进行年度总结和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并落实改进措施		
		如实记录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		
	重大风险	重大风险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制定动态监测计划,每月定期更新监测数据;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按年度评估改进,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送年度评估报告;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表 B.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9	隐患排查 治理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定期排查	每月
		根据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和安全生产条件变化等适时开展专项排查	
		每周至少开展1次日常排查	
		全面排查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如实填写隐患排查记录	
		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确认	
		隐患排查记录妥善保存	
	隐患治理	确定隐患等级，并形成清单	
		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	
		隐患整改保证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隐患整改情况如实记录	
		隐患及整改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组织验收，出具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的验收结论	
	重大隐患	每月组织统计分析隐患治理情况，及时梳理、发现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重大隐患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整改专项方案；建立专项档案；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时报备；整改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专项验收；验收通过的，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整改验收完成后，分析评估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隐患档案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每季度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安全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安全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等	
		档案妥善保存至少3年	
10	应急管理	预案制定	每季度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立应急预案体系（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卡	
		预案评审	
		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签署公布	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主要负责人签署	
		应急预案向从业人员公布，并通报周边可能受影响单位和人员	
	预案备案	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或及时提交上级单位有关部门）	

表 B.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0	应急管理	应急培训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	每季度
			将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应急演练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演练计划满足每年至少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频次要求	
			按照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	
		评估修订	演练结束后,评估应急预案演练效果,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订意见	
			将应急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应急组织机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	
			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按照编制程序进行,并重新备案	
11	事故管理	事故报告	在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相关制度中明确事故报告的有关事项	每季度
			明确单位负责人要在接到报告后1h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事故调查处理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12	安全投入	事故统计分析	定期统计分析事故,总结事故特点和原因,并提出和落实预防措施	
		使用计划	编制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使用记录	如实记录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安全费用	
			联合财务对安全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查	

表 B.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务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车辆管理	基础条件	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	每季度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专用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表 B.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务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基础条件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每季度
		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超过 20 m^3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超过 10 m^3 ,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超过 10 t ,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检测维护	制定车辆维护计划	每季度
		按照车辆维护计划进行车辆保养维护	
		二级维护周期不高于 $40\,000\text{ km}$ 或 3 个月(配置免维护桥的车辆仍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推荐标准执行)	
		停驶或封存 4 个月以上的车辆,投入运输前进行二级维护	
		二级维护后索取竣工出厂合格证	
		按规定定期开展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车辆报废	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不超过 10 年	
	车辆技术档案	建立“一车一档”车辆技术档案	每月
		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	
		及时登记或更新车辆技术档案信息	
	车辆外观	车辆无明显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每月
		保险杠、后视镜、下视镜等完好	
		发动机润滑油液面高度符合规定	
		建立车辆“轮胎管理”台账	
		同轴两侧装用同一型号、规格和花纹的轮胎	
		轮胎规格与机动车登记信息相符	
		轮胎螺栓、半轴螺栓齐全、紧固	
		轮胎胎面、胎壁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	
		轮胎胎面磨损标志可见	
		轮胎不是翻新胎	
	安全装置	胎压正常,胎冠花纹中无异物	每月
		安全带完好,能正常使用	
		随车携带至少两只停车楔	

表 B.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务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车辆管理	匹配停车楔	每月
		随车携带一个三角警告牌	
		每名车组人员配备反光背心	
		灭火器安装稳固	
		灭火器取用方便	
		配备眼部冲洗液(第1类和第2类除外)	
		每名车组人员配备防爆的(非金属外表面,不产生火花)便携式照明设备	
		每名车组人员配备合适的防护性手套	
		每名车组人员配备眼部防护装备(如护目镜)	
		配备具有防爆功能的铲子	
		配备一个下水道口封堵器具,如堵漏垫、堵漏袋等。	
	牌证标志	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每月
		驾驶员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随车携带行驶证	
		粘贴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	
	行车日志	随车携带行车日志	每日
		驾驶员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行车日志妥善保存至少6个月	
2	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物资配备及其使用档案	每月
		对应急物资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	
		应急物资检测和维护做好记录	

表 B.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经营资质	营运范围 按照许可或备案事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每季度
2	运输作业活动	运输计划 制定符合道路限速要求、驾驶休息时间规定、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配备、接驳运输等要求的合理运输计划	每月
		牌证标志 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每日
		驾押人员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随车携带行驶证	
	运输行为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随车携带电子运单 按规定填报电子运单	每日

表 B.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2	运输作业活动	运输行为	货车按照填报的电子运单执行运输任务；无随意改变途经路线的情况	每日
			不存在超载运输、超速驾驶和疲劳驾驶等情况	
			运输任务结束后及时确认运单完成并验证	

表 B.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财务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经营资质	年度报告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写年度报告	每季度
2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每月
		安全费用提取	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平均逐月提取安全费用	
		安全费用使用	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安全费用，专户核算	

表 B.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监控管理部门及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监控人员管理	监控人员参加安全例会		每月	
		监控人员按时参加安全教育学习			
		监控人员每天按时上下班，并做好监控交接班记录			
2	动态监控管理	按照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车载终端和系统平台的维护		每日	
		检查车载终端和系统平台是否正常运行			
		在监控平台完整、准确地录入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			
		按照规定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限值			
		在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监控人员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违反禁行规定、疲劳驾驶、离线位移、抽烟、接打电话等不良驾驶行为，并记录至动态监控台账			
		定期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质量问题、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多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应当作为重点监控和安全培训教育的重点对象			
		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6 个月			
		及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控情况，建立企业内部动态监控管理台账			

表 B.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驾驶员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制建立健全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每季度	
		责任制落实考核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2	人员管理	从业资质	驾驶员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	每季度	
			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取得注明“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人员档案	建立危货运输驾驶员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每月	
		每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考核			
		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4	运输组织	车辆保险	随车携带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每日	
			随车携带行车日志	每月	
			驾驶员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行车日志妥善保存至少 6 个月		
		行前测评	驾驶人员接受心理状态、健康状态、工作状态等行前测评	每趟次	
		电子运单	随车携带电子运单		
		安全卡	随车携带安全卡		
		随车证件	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		
			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		
			随车携带驾驶证		
			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		
			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和通行证		
		安全检查	在运输前,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每日	
			对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对驾驶人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在起运前,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缺陷	每日	
			在起运前检查确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 GB 13392 要求安装、悬挂标志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的,检查确认车辆安装、粘贴符合 GB 20300 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表 B.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驾驶员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续）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4	运输组织	安全检查	驾驶员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每日
		运输行为	不存在超载运输、超速驾驶和疲劳驾驶等情况	
		动态监控	多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重点驾驶员应接受安全培训教育	每月

表 B.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押运员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制建立健全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每季度	
		责任制落实考核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2	人员管理	从业资质	押运员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	每季度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押运员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押运人员,取得注明“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人员档案	建立危货运输押运员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每月	
		每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考核			
		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4	运输活动	车辆保险	随车携带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每季度	
		电子运单	随车携带电子运单	每日	
			查验电子运单信息与随车驾驶员、押运员、车号、行驶路线、承运介质、承运数量等信息相符		
		随车证件	随车携带安全卡	每日	
			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		
			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		
			随车携带押运员从业资格证		
			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安全检查	在运输前,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每日	
			在起运前,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缺陷		
			在起运前检查确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 GB 13392 要求安装、悬挂标志。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的,检查确认车辆安装、粘贴符合 GB 20300 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表 B.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装卸管理员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表

序号	排查项目		措施	频次
1	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制建立健全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每季度
		责任制落实考核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2	人员管理	从业资质	装卸管理员取得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	每季度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装卸管理人员,取得注明“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人员档案	建立危货运输装卸管理员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3	安全活动	安全会议	每月召开 1 次安全例会	每月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每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考核	
			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2] GB 2166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
 - [3]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4] GB 2030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 [5] AQ 3013—200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 [6] JT/T 6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 [7]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
 - [8] T/JSATL 11 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